

第三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建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存

閱長存本

批呈看達  
10711  
10828  
併存

王...  
九十九

10950

10月19日(星期四) 時  
10711號

0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戰時生產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購辦事項。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購儲事項。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置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四條 戰時生產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為備諮詢並提供建議起見，戰時生產局設審議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部長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六條 為謀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七條 凡獲得有關戰時生產技術問題之妥善意見，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優先處。  
三、材料處。  
四、製造處。  
五、軍用器材處。  
六、運輸處。  
七、採辦處。  
八、財務處。

第九條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需要及生產優先委員會運輸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分組辦事，置組長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簡派或荐派。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置參事四人，簡派，秘書六人，其中三人簡派，餘荐派，專門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簡派，技正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人簡派，餘荐派，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荐派，工程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派，稽核四人至六人，荐派，組員四十五人至八十人，技師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荐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議等職。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為有給職。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九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二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二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二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酌用練習生及雇員。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為辦事上之必要，得設器材總庫分區辦事機構及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增添資金之權，為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長擔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閒置或過剩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售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得對上述器材按照戰時生產法所定之程序，予以沒收。

第二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停戰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湖北省檔案館